天长市2023年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支持政策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农业强国重要战略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奖补事项

**1.支持粮食满耕满种。**充分调动镇街政府抓粮食生产的积极性，对年度播种面积（小麦、水稻、油菜、大豆等）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考核优秀单位1个，奖励20万元；考核良好单位2个，各奖励15万元；考核合格单位各奖励10万元；不合格单位除无奖励外，对相关负责同志进行约谈。（180万元）

**2.支持畜牧业高质量健康发展。**对新获批部、省畜禽标准化示范养殖场的，市财政一次性给予10万元、5万元。对国家级无疫小区、国家级疫病净化验收的养殖场（小区），市财政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。支持天长三黄鸡、千秋山羊地方遗传资源保护、利用和开发，突出强化良种繁育推广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，培育新品种、新品系和地方新发现畜禽遗传资源通过国家级鉴定的，市财政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。（30万元）

**3.支持数字农业发展。**对新获批省级数字农业工厂的企业，市财政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。（10万元）

**4.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。**对新获批国家、省、滁州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，市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奖励。（52万元）

**5.支持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示范基地建设。**对新获批省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示范基地称号的，市财政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。（10万元）

**6.支持农业“两品一标”认证。**对新认证的有机食品、绿色食品，每个主体一次性给予5万元、3万元奖励。对再认证（续展）的有机食品、绿色食品，每个主体分别给予1万元奖励。（33万元）

**7.支持农产品品牌培育。**对新登录全国特质农品名录的主体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。对新培育的“皖美农品”区域公用品牌、企业品牌、产品品牌申报主体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2万元。（10万元）

**8.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。**生产主体能自行开展农产品检测，数据上传至省平台，每年达200批次以上；实施追溯管理，每年开具电子追溯证200枚以上；建立完整的生产记录、并保存二年；各项制度健全；配合农产品抽检，且2年内未出现不合格产品。符合以上条件的生产主体，一次性奖补5万元，每年不超过5家，且3年内不重复奖补。（25万元）

**9.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务管理服务平台建设。**搭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务管理服务平台，为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代理记账服务，市财政每年补助30万元。（30万元）

**10.支持农业废弃物回收工作。**按照“有固定场地、有专门人员、有明确标示标牌、有完善制度、有辐射区域、有拉运车辆、有计量设备、有消防设施、有台账、有考核”的十有标准，对建立化肥农药等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的镇级回收站、点，按照每个1万元标准给予奖补。对农药包装废弃物闭环回收试点单位，按照每个2万元标准给予奖补。（20万元）

二、考核要求

（一）对企业环保、节能降耗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安全生产工作实行一票否决，由相关部门把关，出具明确书面意见，由考核领导小组具体审议，确定参评资格。

（二）对于弄虚作假、骗取奖励的申请人，予以通报，追回奖励，取消荣誉。

（三）本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市委、市政府以前发布的有关扶持现代农业的政策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为准。